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度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对企业标准的监管，提升全省企业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标准化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有关规定，省局组织开展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省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计显示我省企业标准数量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共有 942 家企业公开声明 7261 项标准，涵盖 9844 种产品；自我声明公开的执行标准中，国家标准 446 项，行业标准 177 项，地方标准 18 项，企业标准 6618 项，团体标准 2 项。平台中统计我省各地公开的企业标准情况见表 1。

表 1.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分布情况

序号	地区	声明公开企业数量(家)	上传标准总数(个)	其中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1	海口	461	3465	155	61	1	0	3248
2	三亚	60	566	36	17	0	1	512

3	三沙	2	2	0	0	0	0	2
4	儋州	61	322	30	2	1	6	283
5	琼海	42	113	18	7	0	0	88
6	文昌	32	139	2	0	0	0	137
7	万宁	8	49	0	0	0	0	49
8	东方	24	157	29	19	0	9	100
9	五指山	8	21	3	0	0	0	18
10	乐东	31	79	21	2	0	0	56
11	澄迈	58	1642	47	30	0	0	1565
12	临高	12	19	4	4	0	0	11
13	定安	24	379	6	1	0	1	371
14	屯昌	11	32	4	0	0	0	28
15	陵水	37	66	36	11	0	0	19
16	昌江	33	49	28	14	0	0	7
17	保亭	6	24	1	0	0	0	23
18	琼中	6	7	1	0	0	0	6
19	白沙	25	55	14	5	0	1	35

注：系统中未将洋浦经济开发区单独统计，少数企业将行政区划选为海南省。

## 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我省共 214 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国家标准，其中 59 项

国家标准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非等效采用其他国标标准。各市县企业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见表 2。

表 2.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序号	地区	企业（单位：家）	执行国家标准 （单位：项）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 （单位：项）
1	海口	62	155	58
2	三亚	18	36	13
3	儋州	16	30	7
4	琼海	11	18	8
5	文昌	2	2	1
6	东方	8	29	12
7	五指山	3	3	1
8	乐东	17	22	3
9	澄迈	7	47	11
10	临高	3	3	1
11	定安	3	6	0
12	屯昌	4	4	2
13	陵水	23	36	4
14	昌江	21	28	9
15	保亭	1	1	0
16	白沙	14	14	6
17	洋浦经济 开发区	1	10	4
18	汇总	214	444	140

### 三、企业标准随机抽查情况

截至目前，全省 13 个市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标准符合性判定，共对 62 家企业 85 项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要求，从标准技术要求、标准内容合理、标准编号和名称及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等 4 方面进行技术审查，有 71 项标准完全符合要求，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83.53%；有 12 项标准不符合要求，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14.12%；无效标准 2 项，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2.35%。从标准的规范性和符合性方面进行分析，所抽查的企业标准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准编写不规范的问题。部分企业标准前言中写明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实际上起草的文本跟 GB/T 1.1 的要求相差甚远。常见问题包括封面、前言、范围等必备要素编写不规范。此类问题标准共计 50 项，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58.82%。

（二）引用文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的问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存在适用旧版本标准、未按标准文本中引用标准顺序排列引用标准文件、引用失效文件、引用文件在标准中未体现、引用文件标双号等不规范问题。有 24 项企业标准引用已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28.24 %；有 28 项企业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未按 GB/T1.1 规定的顺序排列，个别标准排列顺序混乱，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32.94%；有 26 项企业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标准编号或标准名称有误，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30.59%。

（三）标准内容不完整的问题。“要求”的技术内容不能与试验

方法一一对应，产品技术要求指标存在缺项漏项现象，运输与贮存、检验规则等相关要求缺失。有的标准规定了技术指标却找不到相应的检测方法，有的规定了检测方法却不够详细，没有说明检测条件、检测设备、检测步骤等。有 26 项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存在缺失或与试验方法的对应关系有误，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30.59%；有 20 项企业标准的试验方法不合理或存在缺失，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23.53%。

（四）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基本信息填写不规范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文本的标准编号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不一致，或者企业标准文本中的企业名称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等。存在此类问题的标准有 5 项，占抽查标准总数的 5.88%。同时，也有少数企业在声明公开时没有正确选择企业所在区域，导致平台中显示的行政区划与企业所在地信息不一致。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标准化法》明确要求“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已经列入海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任务，请各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重视并督促企业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主体责任。

（二）做好服务。加强对企业标准声明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充分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

准的重要意义及有关政策要求，使企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化知识，并通过宣传培训解决企业对标准声明公开不知、不懂、不会及标准编写不规范、操作性不强、质量低的问题，引导和帮助企业持续改进企业标准，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加强监管。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是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新形势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模式，依法履职和建立公平、开放市场规则的重要手段及工作任务。要按照《标准化法》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要求，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产品标准尤其是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产品标准出现的典型性问题，并通过组织必要的培训或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编制标准的能力和企企业标准质量。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